

國立臺灣博物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臺博秘字第 1072000057 號函訂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學術尊嚴及處理本館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本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著作或作品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館「專業人員評審會」（以下簡稱「專評會」）以書面提出檢舉。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專評會」對所提出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應於三週內成立案件，並進入處理程序。
- 如本館由其他管道（如新聞報導）知悉專業人員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亦由「專評會」於三週內審議是否成立案件，並進入處理程序。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案件未經證實成立前，本館對於檢舉人及當事人之身分與資料應予保密，避免曝光。
- 第四條 專評會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後，應由專評會委員中推選五人以上組成「專業人員學術倫理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處理學術倫理事宜，必要時得另聘請館外公正學者參與。
- 第五條 審理小組應於成案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當事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當事人應於收到審理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 第六條 審理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 第七條 審理小組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先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 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第八條 專評會及審理小組委員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與檢舉人或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理。
- 有具體事實足認專評會及審理小組委員就該檢舉案有偏頗之虞者，檢舉人或當事人得向專評會申請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由專評會為是否同意迴避之處置。
- 審理小組送請館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當事人間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

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案件經館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許當事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案件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後，審理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十條 本館專業人員所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著作若為升等之著作，且當事人升等案正審查中，一經檢舉，本館即應就相關疑點進行充分了解及調查處理，且應與升等審查過程併案處理。

本館專業人員所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著作，若為個人出版品或學術刊物發表之專文，應由專評會逕依權責審理處置。

第十一條 審理小組應自成立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作成具體結論提送專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專評會應於三週內審議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案件是否成立。

專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作出書面告誡、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解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措施等建議。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致本館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專評會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當事人，並副知文化部。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館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專評會提出，並由原審理小組審議，如有新證據，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應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不服審理結果，除提司法告訴外，專評會不再另作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法規會議通過，並經館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